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啓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啓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摺疊水果刀壹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姚啓明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9時30分許」，應予更正），搭乘李隆盛所駕駛之大都會客運5路公車（下稱本案公車），行經臺北大學站時，因患病心情不佳，又自認遭不認識之同車乘客范植焯刻意注視，遂向范植焯稱「你是在瞪我嗎」等語，范植焯則回以「我沒有在看你」，嗣於本案公車靠近臺北市中山區民權龍江路公車站，范植焯欲從本案公車後門下車之際，姚啓明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將隨身攜帶之摺疊水果刀抽出舉向范植焯並作勢攻擊，范植焯見狀即奔下車，但姚啓明仍持刀追著范植焯，范植焯隨即奔跑到本案公車前門並上車，姚啓明亦追至本案公車前門處，但因遭司機李隆盛以眼神嚇阻而止步，范植焯趁機迅速自本案公車後門下車奔跑離去，姚啓明以此將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范植焯，使范植焯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姚啓明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

01 卷第11至12頁、第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植炘、證人
02 李隆盛之證詞相符（見偵卷第13至15頁、第18至19頁、第85
03 至86頁、第107至108頁），並有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之畫面
04 截圖照片、本案公車路線資訊可稽（見偵卷第23至29頁），
05 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
0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因己身患病心情不佳，
10 且自認遭告訴人注視，即在公眾場所持刀追逐告訴人，無端
11 造成告訴人身心恐懼，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12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身心及家庭
13 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偵卷第11頁、第94頁），暨被告犯
14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摺疊水果刀，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8 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諭知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怡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